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石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石市版权局

黄市监〔2022〕52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
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版权局：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经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黄石市版权局研究，共同制定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司法确认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文件精神，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机衔接，构建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的概念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是指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通过协调、劝导、调停等方式，依法化解与本部门履职有关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活动。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二、司法确认的范围

申请司法确认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其内容应当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由行政机关裁决或调解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具体包括：

(一)管理专利工作的行政部门依据专利法及其他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定实施的规章作出的行政调解协议；

(二)管理商标工作的行政部门依据商标法及其他商标纠纷行政调解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定实施的规章作出的行政调解协议；

(三)管理著作权工作的行政部门依据著作权法及其他著作权纠纷行政调解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定实施的规章等作出的行政调解协议；

(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依据该领域行政调解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定实施的规章作出的行政调解协议。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对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范围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确权的，不予司法确认。

三、司法确认的申请

经知识产权行政机关调解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政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主持调解的行

政机关所在地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行政调解协议、行政机关主持调解的证明材料、与行政调解协议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等材料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双方当事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在行政机关的主持下自愿达成协议；（二）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三）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四）若因行政调解协议内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司法确认的审查

收到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审查过程中，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核实案情。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向行政机关核实情况。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作出确认行政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认为行政调解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行政调解协议存在瑕疵或歧义，足以导致实质性更改协议内容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重新申请调解或提起诉讼，但因笔误等情形造成瑕疵或歧义的除外。

五、司法确认的执行

人民法院作出司法确认裁定后，应当及时将裁定书抄送主持调解的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有效的行政调解协议。

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行政调解协议有效的裁定具有强制执行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当事人应当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履行情况等材料。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需要作出调解协议的行政机关配合实施的，该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六、建立台账管理及信息通报制度

司法确认案件管辖法院和作出调解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分别对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单独建立台账，加强管理。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黄石市版权局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情况的通报制度。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将不予确认的情况通报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黄石市版权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